JSEP-01SHJHY-2026-0041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号行政服务中心商务B楼6楼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宏俊街33号江苏省环保集团北楼9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以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美丽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靖江市美丽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时间、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31日，如因客观因素影响延后则以实际交付时间作为起算日。

2.履行地点：江苏省靖江市。

3.方式：乙方按照国家、省级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美丽河湖创建申报、美丽河湖跟踪评价、优良水体考核保障等技术工作，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1826000 元），该价款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费、监测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会务费、各种税费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费用支付与结算：

本项目采购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完成 2026 年度相关工作成果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65%；

（3）完成 2027 年度相关工作成果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5%；

（4）完成 2028 年度相关工作成果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100%。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其他（台账等，如有）；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指定账号：

户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10576987455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指南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靖江市美丽河湖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美丽河湖建设申报：

（1）对纳入美丽河湖建设清单的长江（靖江段）、上六圩港、十圩港 3 条河流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

（2）依据评估成果规范编制靖江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提供跟踪服务与专业技术支撑；

（3）河道具备申报条件后，开展美丽河湖创建申报；

2.美丽河湖跟踪评价：对已创建成功的省级美丽河湖夏仕港开展跟踪评价，确保建设成果稳定可持续。

3.优良水体考核保障：在十圩港、夏仕港国考断面底栖动物监测位置，开展每季度一次的大型底栖动物状况指标调查，密切跟踪物种变化情况，为保障国考断面优良水体考核达标提供支撑。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的著作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进行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4.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非直接支付的报酬。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项目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信息。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1.披露给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2.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并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3.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所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过程报告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16年7月7日